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教关委〔2024〕6号

关于组织开展关工委“工作创新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系统）关工委、各高等学校关工委：

为进一步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注重创新，形成特色，打造品牌，强化成效，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印发的《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2024年工作要点》，今年将开展第六次关工委“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46号及教育部党组34号文件精神，

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关工委优质化建设进程中，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遵循规律，注重创新，打造特色，形成品牌，凸显成效。在此基础上，申报推荐的项目，需为设区市及县（市、区）教育局（系统）关工委，或高等学校关工委组织开展的、已成品牌的创新性工作，并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 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密切配合主渠道，充分发挥关工委优势及“五老”独特作用。
2. 项目内涵和工作机制，与时俱进，体现创新，富有特色。
3. 实践成效凸显，被广泛认同，并在一定范围推广，发挥积极示范带动效应。
4. 未在前五次创新奖评选中获奖。或虽获奖，但在原有基础上，有大幅度的创新与提升，取得显著成效。

二、工作安排

1. 推荐。普教系统由各设区市教育局（系统）关工委负责组织、初选，按每个设区市 3 个名额，择优推荐，统一上报材料。确有符合条件创新项目的高等学校，每校限报 1 项。申报工作 6 月 30 日结束（以纸质材料寄出地邮戳为准）。

2. 评选。省教育系统关工委适时组织评选。一是公开征求各设区市教育关工委和高等学校关工委意见。我委秘书处分别在设区市教育关工委和高等学校关工委活动片牵头高校的工作邮箱和微信工作群，公布申报推荐项目的名单和申报表，请各设区市

教育关工委和高等学校关工委审议并投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二是在此基础上，我委分别组织普教和高校两个专家组评选。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标准，突出创新，注重实效，好中选优，宁缺毋滥。

3. 奖励。“工作创新奖”设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20 项。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主任办公会议确认后，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材料要求

1. 关于申报材料。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1）纸质材料：申报表 1 份（表式见附件）。项目介绍材料 1 份，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创新思路、组织形式、具体内容、参加人员、实际效果以及主要特色等情况，语言精练，3000 字以内。反映项目活动情况的 6 寸照片 5 张。

（2）电子文档压缩包一个，内含申报表和项目介绍材料两个 word 文件及 5 张反映项目活动情况的照片。压缩包命名为：***教育关工委（高校关工委）报送工作创新奖*****（项目名称）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邮寄：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教育大厦 504 室关工委秘书处 崔定友收，联系电话：025-83335584、13851821867（微信同号），邮编 210024。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邮箱：cuidy@ec.js.edu.cn。

附件：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工作创新奖”申报表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工作创新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500字)	
创新点 (100字)	
推荐单位 意见	(此栏仅限普教系统设区市在推荐县区申报项目时填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月 日</p>